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金英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89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金英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被告曾金英於偵查中之供述。」應更正為「被告曾金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於聲請簡易

01 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地，對告訴人辱罵「幹你娘，給你爸死
02 出來」、「幹你娘」、「操機掰」等語，考量本件被告、告
03 訴人兩人本不認識，告訴人實未與被告激烈衝突之事件情
04 狀，可知被告以上開言語辱罵告訴人之行為，顯係有意直接
05 針對告訴人之名譽予以恣意攻擊，而非僅因衝突當下情緒失
06 控所致之一時失言，且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該些言語之認知，
07 係蔑視他人之人格，貶抑其人格尊嚴，具有輕蔑、鄙視及使
08 人難堪之涵意，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已逾越一般人
09 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該言語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或
10 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
11 之情形，依上開說明，堪認被告上開行為確屬公然侮辱無
12 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聲請書漏載第
13 1項）之公然侮辱罪。又被告多次公然侮辱告訴人之舉動，
14 係基於同一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密接時、地所為，且持續侵
15 害同一法益，為接續犯，僅成立一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16 基礎，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之名譽法益，行為可訾，暨衡其
17 素行、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被告犯後
18 坦承犯行，暨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時未到庭致未能達成和解，
19 迄未獲得告訴人宥恕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0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6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27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張 靖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3 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2年度偵字第78961號

07 被 告 曾金英 女 6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0
09 號5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曾金英與簡艾甄素不相識，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
15 112年11月10日2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不
16 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秀山公園女性廁所內，敲擊簡艾甄所在
17 廁間之門板並向簡艾甄辱稱：「幹你娘，給你爸死出來」等
18 語，待簡艾甄自廁所走出後，接續在廁所外向之辱稱：「幹
19 你娘」、「操機掰」等語，足以貶損簡艾甄之人格。

20 二、案經簡艾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

23 （一）被告曾金英於偵查中之供述。

24 （二）證人即告訴人簡艾甄於偵查中之證述。

25 （三）證人黃南富於偵查中之證述。

26 （四）警員職務報告、警員工作紀錄簿、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
27 局秀山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資料、密錄器影像檔案及截
28 圖、現場照片。

29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嫌。又雖
30 告訴意旨認被告行為亦涉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然查該等
31 話語尚非屬具體惡害之告知，是與刑法恐嚇罪之構成要件

01 有所未合。惟此部分與上開公然侮辱部分具裁判上一罪之關
02 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07 檢察官 邱舒婕